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关于 2024 年度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委托向本次会议报告开发区 2024 年度财政收支决算情况，请予审议。

2024 年临港开发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凝心聚力、主动作为，圆满完成全年既定目标任务，决算情况总体良好。现将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临港开发区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四本”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临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363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减少 9.1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572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减少 20.67%。

根据 2024 年财政决算结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3633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349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0.25%，同比下降 5.74%，主要是 2024 年经济下行和企业税收减少；非税收入 286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7.65%，同比增长 0.79%。上级补助收入 24336 万元，上年结余 641 万元，调入资金 1661 万元，

债务转贷收入 1800 万元，收入总量 92071 万元。

临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725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4906 万元，调出资金 1843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89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521 万元，支出总量 92071 万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临港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65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44%，同比下降 78.43%；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831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0%，同比增长 34.39%。

根据 2024 年财政决算结果，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39965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 565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6880 万元，调入资金 1843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9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39965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38310 万元，调出资金 1655 万元，年终结余 0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平衡。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临港开发区没有此项收支，因此无此项决算情况。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根据 2024 年财政决算结果，临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总计 4130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579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上年结余 3551 万元，为预算的 99.2%。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总计 4130 万元，其中：当年支出 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8%，当年滚存结余 40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3%。当年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收

支平衡。

(二) 转移支付情况

2024 年上级对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补助总计 24336 元，包括：①税收返还 374 万元，其中：增值税税收返还 37 万元、“营改增”税收返还收入 337 万元；②一般性转移支付 195 万元，其中：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90 万元、结算和其他补助 5 万元；③专项转移支付 23767 万元，主要为：增发国债 10710 万元、中央预算内资金 8386 万元。

2024 年上级对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总计 6880 万元，全部为超长期特别国债。

(三) 经批准的举借债务情况

1、政府债务情况

2024 年，我区新增政府债券 108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800 万元，专项债券 9000 万元。一般债券项目为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电力公共线路配套项目，债券期限 7 年，资金投向领域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债券资金 1800 万元，支出金额 1800 万元；专项债券项目为北京·沧州渤海新区生物医药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债券期限 20 年，资金投向领域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债券资金 9000 万元，支出金额 9000 万元。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利息支出 7788 万元。

2024 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256800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56800 万元，其中：一般政府债务限额 4800 万元，专

项债务限额 252000 万元，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

2、债券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一是严格规范政府债务管理。严格执行债务限额管理，确保政府债务规模稳定在法定区间内，强化预算约束和债务信息公开。二是有效防控债务风险。加强地方政府债券“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全年政府债券利息均按时足额偿付，继续保持“零违约”记录。三是构建绩效导向体系。建立贯穿债券项目全生命周期的绩效评价体系，按照事前评估、事中监测、事后评价的原则进行项目资金管理。四是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持续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坚决杜绝新增隐性债务。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和《河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相关规定，另就以下几项内容予以说明：一是上年结转资金使用情况。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2023 年结转 2024 年使用的 641 万元，全部为上级专款，当年支出 641 万元。二是关于预备费使用情况，2024 年本级安排预备费 480 万元，未动用预备费，年终统筹财力使用。三是重点绩效评价情况。聚焦改革发展等关键领域，对 6 项专项资金和重点项目 2024 年及以前年度资金使用情况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2952.58 万元，包括 2 项专项资金、6 项重点项目，评价结果与下年度预算安排挂钩。四是关于资金结余和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余 489 万元，按

规定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末余额1161万元。五是超收收入情况。一般公共预算超收7553万元，主要用于“三保”保障及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六是“三公”经费情况。“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7.74万元，同比减少30.96万元，主要是2024年压减预算。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7.77万元，公务接待费9.97万元。

二、2024年财政支出和预算执行效果

2024年，开发区财政工作紧紧围绕发展大局，着力强化收支管理，提升资金效能，严守风险底线，深化改革创新，取得了积极成效。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一）强化财源建设，财政收入质效双升。

一是挖潜增收成效显著。建立财税联动机制，动态监测分析重点行业、领域、项目及税源，强化税费征管，堵塞跑冒滴漏。全年实现一般公共预算税收收入34,949万元，超年初预算3,249万元。二是争取上级资金实现新突破。抢抓政策机遇，开发区全年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30842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资金8,386万元，用于支持区内制造业发展；增发国债资金10,710万元，用于开发区老旧雨水管网改造；超长期国债资金6,880万元，用于区内企业设备更新。三是政府债券资金有效补充。成功获批政府债券资金10,800万元，重点投向产业园基础配套、园区电力公共线路配套等重大项目。

（二）赋能产业发展，区域经济活力增强。

一是向新求质全力抢占新赛道。京津冀·沧州生物医药产业园在京津冀党政主要领导座谈会上揭牌成立，已落地药企 60 家，投产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及制剂产品 200 多种，初步形成“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制剂”的产业链条。二是创新动能加速培育。推动南开大学绿色化工研究院 7 项科研成果转化。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建设，药用树脂新产品、二氧化碳基可降解塑料等 6 个中试验证项目进展顺利。航天工程能源与环保技术试验基地 4 个氢气制备平台全面开展中试。企业培育成果丰硕。开发区累计培育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8 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8 家、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 8 家。三是发展根基持续夯实。开发区成功入选全国“绿色化工园区名录”（全省第二家、沧州市唯一）。获批成为全国首批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暨“一园一策一图”试点园区。成功承办全国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现场会，安全整治提升工作在沧州市率先达到 D 级标准。

（三）深化改革创新，提升财政治理效能。

一是完善财政体制机制建设。不断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建立财政运行通报机制，切实提高财政管理的规范性、透明性，政府“过紧日子”思想在全区范围内得到了进一步深化。二是政府采购功能有效发挥。全面落实政府采购“双盲”评审改革。自政策执行以来，已按“双盲”要求完成采购项目 9 个，涉及金额 2,977 万元，提升了采购透明度和规范性。

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为动力，

以优化收支结构为抓手，以强化财政监管为保障，统筹发展与安全，为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